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

工具书

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

工
具
书

(1.0 版)

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编者按.....	1
二、版本说明.....	2
三、相关文件清单.....	3
四、基础管理.....	11
五、防汛减灾.....	72
六、现场通用管理.....	96
七、桥梁工程.....	103
八、隧道工程.....	113
九、路基工程.....	124
十、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	127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近年来，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继出台了系列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覆盖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为强化文件执行，方便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从业者更好学习、掌握、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要求，让大家能够直接将行业安全要求用于项目现场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真正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我站联合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精心编辑了这本《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本书从基础管理、防汛减灾、现场通用管理、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等 7 个类别对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梳理，细分归纳 55 项管理环节、93 项工作细目，总结出工作要求 812 条，其中“加黑”并“★”标记条款是需要实际投入人和设备的要求，基本做到体例清晰、分类细致、查询方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同行不吝指正，若有与文件原文不一致处以原文为准，同时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cjtzjzaqk@163.com。我们诚听建言！

编者

版本说明

2025 年 2 月 1.0 版：

收录整理了交通运输部规章 2 部，国务院安委会、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类重要文件 54 份。

相关文件清单

一、基础管理

-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
-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 6.应急管理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应急〔2024〕39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交安监规〔2023〕6号)
- 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10.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川安委〔2021〕9号）

11.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12.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整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安委〔2024〕8号）

1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川交函〔2022〕276号）

1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1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1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1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7号）

18.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2024年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66号）

二、防汛减灾

1.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2024年7月29日）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三、现场通用管理

1.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安全防范重点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3〕102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74号）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0号）

1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1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非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63号）

12.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四、桥梁工程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五、隧道工程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3〕536号）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停复工安全管理的工作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76号）

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1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六、路基工程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七、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42号）

2.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

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温馨提示：微信或手机浏览器扫描以下二维码，可在线浏览或下载有关文件，同时可在手机安装《制度汇编》APP，随时随地查阅最新制度文件。二维码如下：



制度公示栏



制度汇编 APP

一、基础管理

本版块共梳理部规章 2 部，国务院、部、厅文件 43 份，涉及管理环节 13 项，设置细目 17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367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	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	建设单位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纳入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	安全管理	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	建设单位	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明确不同建设模式下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3	安全管理	从业人员管理	建设单位	研究制定隧道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规定和从业规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4	基础管理	制度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依法制定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管理制度，建立本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访制度，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5	基础管理	制度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加强复杂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隧道安全标准制修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6	基础管理	制度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分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机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7	基础管理	制度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和指南，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8					建立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检查，严格执法处罚，定期公布典型案例，依法落实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等信用管理制度，实现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9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安全人员信用管理、安全生产举报、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和挂牌督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例报报送等制度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4.《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10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安全标准指南制度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机制建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制定公路水运“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制度和建设标准，积极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工作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7号） 2.四川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安委〔2024〕8号）	
11					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实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制度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2					公开监督执法机构电话，根据举报，依法查处违法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公开曝光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13					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定期公布交通建设领域典型案例，依法落实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制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4					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全过程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考核检查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隧道关键工序或工序调整施工前检查验收制度，落实关键工序施工前的参建各方审查责任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5				建设单位	建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和挂牌督办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和闭环管理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16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17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标准规范制订、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执行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18				监理单位	编制高边坡、不良地质隧道、瓦斯隧道、危险性较大设备等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实施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9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标准规范制修订、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执行	施工单位	<p>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施工现玚消防安全、爆破器材、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及岗位责任、隧道关键工序或工序调整核查验收、危险性较大设备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危险作业环节领导带班、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应急值守和工程建设领域“吹哨人”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监管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06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p>	
20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应在《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基础上，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监护、教育培训等制度机制、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21					瓦斯隧道应建立健全人员进出洞管理、动火作业、瓦斯监测、施工通风等瓦斯隧道施工管理制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2			强化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3			建立健全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企业间培训教育互认平台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4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管理人、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和作业人员等持证情况；通过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ex.mem.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 https://zlag.mohurd.gov.cn)、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验证书真伪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应急〔2024〕39号)	
25					结合首席安全官制度建设规范设置项目安全总监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6				结合项目实际配备瓦斯隧道专业技术人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	
27			按每周对项目所有在建隧道检查不少于一次的标准配齐专业管理人员	建设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	
28			督促各参建单位配备与桥梁建设规模和难度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作业队伍	建设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29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不定期抽查不良地质隧道施工、监理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责情况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0			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单位	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难度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现场派驻具有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1				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实施细则开展预报工作，足量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和预报设备，确保预报范围、预报精度满足施工需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2			检（监）测单位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按合同约定配置具有同类型桥梁、隧道（监）测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
33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难度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监理单位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
34					瓦斯隧道要按合同约定配齐具有瓦斯隧道专业技术管理经验的监理人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5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管理人、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施工单 位	按照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建设单位要求，规范配备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机械设备	<p>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p>	★
3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数量应满足要求	<p>1.《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函〔2024〕845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p>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7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
38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管理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	合同段范围内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及以上的，设置专职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机构负责人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配备满足需求的特种设备持证操作人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
39					对长大隧道、复杂地质隧道，施工单位应当通过配备现场地质工程师或采取聘请地质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机构的方式，强化对工程地质问题的识别及预警，及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
40					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41					采取绩效和奖励挂钩机制，鼓励一线管理人员考取相应职业资格，提升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2				制定本级安全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厘清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边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43		交通运输主管部門	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的业务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44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责任制落实、责任制考核	强化对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的履责检查，加大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持证查验力度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45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46		建设单位		强化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监）测等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7				设计单位	施工过程中要强化后期服务及过程服务，加强履约保障，并按合同要求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48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责任制落实、责任制考核	检（监）测单位	常驻指导隧道施工，有效开展施工配合和设计巡查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
49					严格执行检（监）测结果报告制度，相关技术人员和责任人要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反馈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50				监理单位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岗位履职检查和监督检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1				施工单位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岗位履职检查和监督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52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 责任制落实、 责任制考核		施工单位	存在项目发包、场地或者设施设备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5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因故需离开项目时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54	基础管理			施工单 位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明确不同风险等级的防范措施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并依据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55		安全风险管控	风险辨识评估、 风险告知、 风险控制、风 险监测、风 险研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明确管控责任和措施，并对管控措施是否有效持续开展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56					根据最新工作要求适时更新瓦斯隧道、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办法和隧道施工风险识别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隧道施工安全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0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5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期分析辖区内在建隧道施工安全状况，每月将瓦斯隧道安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交通质监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59	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告知、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研判		深入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60	建设单位				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牵头组织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61					加强高风险作业首件工程、首次操作、首次运行等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隐患预防预控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62					组织项目参建单位按要求开展人员驻地、场站等场所安全风险及地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3				建设单位	深入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64				建设单位	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单位对依规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高风险隧道实施监测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65	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告知、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研判	设计单位	认真贯彻地质选线、环境选线的原则，加强区域地质勘察和环境调查，从设计源头上规避、降低高边坡、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及运营风险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66				设计单位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加以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67				设计单位	在设计阶段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隧道工程安全风险，在施工图中提出应对风险的工程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8					在设计文件中针对高边坡工程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注明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注意事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69					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70	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告知、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研判	设计单位	对探测有瓦斯及穿越软岩大变形、富水软弱破碎、采空区等不良地质段落的高风险隧道要开展专项安全设计和综合风险评估,确定合理工期指标、设计充分辅助措施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71					积极配合隧道动态变更及动态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后评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72				监理单位	将风险提示和班前培训纳入隧道监理日常管理内容,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不折不扣进行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3					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确定管控人员和措施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74	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告知、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研判	施工单位	组织开展瓦斯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辨识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及危险因素，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75					建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环节、风险等级、针对性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责任人等，并以书面交底和现场公示方式告知项目管理人员及一线施工人员，在每日作业及每道工序施工前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和班前培训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40号）	
76					强化风险动态管理，及时调整重大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重点加强长大桥梁、高边坡、深基坑等的风险管控，加大工程实际地质与勘察设计不符的风险排查力度，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程部位、作业环节、周边环境应当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安全管理与防控措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7					深入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78		安全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告知、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研判	施工	施工单位	对5米以上脚手架安拆、挂篮预压及行走、架桥机纵移等风险较高的作业环节,安排专人全程加强安全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79					针对高大桥梁(柱、塔)、不良地质区段的隧道和高边坡工程、大型围堰、边通车(航)边施工路段(航道)等重点作业环节,积极采用远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加强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80	基础管理				施工单位具备条件的,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高风险的高处作业点位和防护设施安装等高风险环节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
8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82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83					督促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等内容,实行常态化、闭环化、动态可追溯管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84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85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86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安全意识淡薄的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的项目、事故隐患频发的环节加大检查力度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87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不断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高墩大跨桥梁各项安全举措落实落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88					（瓦斯隧道）按照5座以内每季度至少全覆盖一次、6至10座每半年至少全覆盖一次、10座以上每年至少全覆盖一次的频率开展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89					把隧道施工安全纳入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按照规定对隧道施工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事故有关责任企业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90					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及时更新本地区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不断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91					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或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应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92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安委〔2024〕8号）	
93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对工程项目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参建单位坚决整改落实到位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7号） 4.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安委〔2024〕8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94				对本辖区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应当对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95			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96			将不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报告等不实行记录，记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相关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97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98					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99					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带头主动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100					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督促按照有关要求闭环整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01				定期组织对桥梁、隧道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等进行专项检查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102			重点季节、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开展施工现场全覆盖专项排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03			每周对施工、监理单位高处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04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	根据现场管理工作实际情況，可聘请技术专家、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定期对施工过程开展技术督导和安全生产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105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06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106					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07	事故隐患治理			建设单位	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汲取、举一反三、系统排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108					加强对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批方案执行，防止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109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隐患监督检查	监理单位	定期审核和检查施工单位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和落实、人员培训、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电气及机械设备改装、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等情况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10					根据不同施工环节调整落实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11					重点季节、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开展施工现场全覆盖专项排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12					对大型临时设施标准化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使用情况的进行常态化检查，每处防护措施及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在使用前均应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13					逐个核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作业人员上岗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14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隐患监督检查	监理单位	超前处理、爆破、找顶、支护、衬砌、动火等隧道施工关键工序，监理人员要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15					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116					组织全员对标对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117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且情节严重的，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18				监理单位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19					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20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分析、隐患检查、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	建立“日检、周检、月检”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并根据不同施工环节调整落实，开展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现场全覆盖专项排查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121					定期组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122					对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主体结构、排水体系、基础及边坡等周边环境安全性、稳定性等开展检查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23					定期对塔吊、架桥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隧道台车、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的安全附件、防坠保护装置进行校验、检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24					在建及已完工的高边坡工程在渡过雨季以及经受地震后，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每日对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125					高处作业期间，现场网格员每日现场核查专项方案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消除现场作业隐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26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统计分析、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	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27					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与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报告和处理，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128					节假日和恶劣天气前后应增加检查频率，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29					组织全员对标对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130					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31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及时整治，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监函〔2023〕698号）	
132					建立重大隐患清单，实施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和闭环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133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系统分析、隐患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	对重大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治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13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建立专项档案并规范管理，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135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规〔2024〕3号）	
136					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137		施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基础设施管理	机械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管理（含特种设备）、非标及自制设备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动态掌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备，在用特种设备台帐、建档，及时更新特种设备数据信息，对设备逐台赋码、建档，及时更新特种设备分级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4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3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加大日常监测力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42号）	
139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依法向特种设备使用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使用登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42号）	
140					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的管理办法及验收施工程序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41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	机械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管理（含特种设备）、非标及自制设备管理	建设单位	督促参建单位加强自卸车、装载机等施工车辆管理，优化施工流程组织，加强施工车辆与人员交叉作业面安全管控制定项目隧道专用设备配置清单和工艺要求，并将配备情况纳入隧道开工条件验收（其中锚杆安装台车、拱架合车应作为强制性配备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142						支持施工单位发展数字交通、智慧交通等新举措，在项目建设中推广物联网和视频监控等手段，推进无线传感器网络、门禁系统、人员定位、智能视频系统、手机短信报警系统、爆破监控系统、隧道AI智能建造系统等一体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建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43						参与高大模板支撑系统、自制简易起重机械、仰拱栈桥专项验收，参与桥梁挂篮液压爬模移动前、移动中、移动后全过程安全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44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45				监理单位	严格审核特种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安装拆卸单位及相应人员资质，定期核查特种设备检验证书和人员资格证书，建立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台账并动态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46					按合同约定、投标人承诺配备符合工程实际的机械设备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	
147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危险性较大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	机械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含特种设备）、非标及自制设备管理	施工单位	严格落实施工机械准入制度，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应组织开展验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存在明显缺陷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落后的施工工艺和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48					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资料档案，专人负责管理，按要求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和定期检测，并做好记录和签字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49				逐台建立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落实每台设备管理责任人	依法依规向施工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安装告知、及时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50				落实特种设备管理机构、责任人员及相关规章制度，按規定及时办理设备使用登记证和作业人员上岗证	选用符合资质要求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专业安全部员应在设备拆卸过程中全程旁站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151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	机械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管理(含特种设备)、非标及自制设备管理	施工设备、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	选用符合资质要求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专业安全部员应在设备拆卸过程中全程旁站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52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按要求在检验有效期内进行使用登记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53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54					落实以主要负责人为主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总监，并根据本单位起重机械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況，配备足够数量的起重机械安全员、操作人员、指挥人员、维修保养人员等，明确各岗位责任，并确保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	
155					建立基于起重机械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操作规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维护保养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156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施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	机械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起重设备管理、施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	施工单位	安全员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设备维护保养说明要求，对投入使用后的起重机械每日巡检，形成《每日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研究解决日常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每周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总监工作报告，分析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部署下月重点工作，形成《每月起重机械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157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158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更换使用地后，不涉及重新安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的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告知起重机械名称、型号、参数、使用地点等有关信息；同时使用单位应当将告知情况报告设备产权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59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更换使用地后，涉及重新安装的，使用单位应当督促安装单位向使用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安装告知；同时使用单位应当将安装告知情况报告设备产权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160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更换使用地后，如果产权单位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流动作业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4〕33号）		
161				大型非标专用设备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荷载试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162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	机械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	施工单位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63				自行制造非定型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生产加工过程中应严把钢材、管材、钢丝绳等原材料质量，焊接、连接及加工过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64				自行制造非定型的起重机械等设备除使用登记及备案外，还应严格参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规范管理行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65				自制简易起重机械类设备拆卸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完善专项拆除方案并安排专职安全人员全过程旁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66					自制机械设备应参照特种设备管理条例要求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67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	机械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危险性较大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含特种设备)、非标及自制设备管理	施工单位	加强自卸车、装载机等施工车辆管理,优化施工流程组织,加强施工车辆与人员交叉作业面安全管理,按规定对汽车刹车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168					鼓励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监)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16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制定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并对外公布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170			安全技术管理		督促参建单位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审,落实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流程,规范施工工序管理,按照方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和验收工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171				建设单位	积极推广桥梁施工“四新技术”、淘汰落后工艺,推动桥梁施工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72					明确本项目临边、洞口、攀登、悬空、交叉作业涉及的上下通道、操作平台、施工平台等大型临时设施的标准化防护要求,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73					针对隧道施工关键部位、工序转化、围岩变化等重要节点,建立涵盖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瓦斯检测等第三方咨询单位共同参与的会商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174				建设单位	综合考虑隧道工程施工技术难度、安全风险程度以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实际情况,视情况聘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项目安全管理,对自身管理形成有效补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75	安全管理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建立健全不良地质段落(隧道)、高墩大跨桥梁及高边坡工程台账,动态更新施工状态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176					陡峭、高边坡隧道洞口应进行安全性审查和稳定性核算,防护措施合理可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177	安全管理	安全技术管理		设计单位	加大对滑坡、潜在滑坡等工程地质勘察深度,进行针对性设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178					建设过程中加强与施工单位配合,参与关键节点施工前检查和验收,强化动态设计,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的后评估,对揭示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不符的,动态调整开挖方案、支护参数、辅助设施、施工资源等综合风险应对措施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79				隧道工程施工设计	1.隧道工程施工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应进行动态设计 2.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180		设计单位			对瓦斯隧道、高墩大跨桥梁做好技术交底，进行常驻指导，动态跟踪施工状况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81	基础管理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安全管理		采用“四新技术”的，应提出验收标准和桥梁荷载试验技术要求；对于斜拉桥、悬索桥、大跨径拱桥等桥梁，应明确施工过程中的监测要求和控制标准等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82		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单位			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应与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形成会商机制，并对成果进行公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183		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单位			按方案要求布设点位和监控探头并按频率开展监测，准确测量位移和收敛情况以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在洞口设置对监测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把监测结果及施工建议与相关单位进行共享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184		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单位			在富水软弱断层破碎带、富水岩溶发育区、煤层瓦斯发育区、重大物探异常带等地质条件复杂地段必须采用超前水平钻探法开展地质预报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85	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单位	加强洞口偏压地段、富水软弱断层破碎带、富水岩溶发育区、煤层瓦斯发育区、高地应力区、膨胀岩区、重大物探异常区等地质条件复杂区段的监控量测，通过加密监测频率和增加监测项目，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监测结论可靠，及时给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建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186	高边坡工程在雨后或雪融后施工的，应先对坡体稳定性进行监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187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严格开展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条件核查，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开展监理旁站或安全巡查			
188	监理单位	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审查分析（监）测单位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报告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189	系统锚杆形式、锚垫板和螺母安装等关键指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严格执行监理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确保工字钢型号、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90					<p>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设计要求、风险评估结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严格履行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评审程序，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p>	<p>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p>	
191	安全管理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施工单位	<p>高边坡、脚手架工程、（大型）模板支架、桥梁挂篮、特种设备安装与拆卸、钢结构、混凝土等施工前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审批程序</p>	<p>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p>	
192					<p>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及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梁工程应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并严格执行</p>	<p>《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p>	
193					<p>瓦斯隧道应编制施工通风专项方案；对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隧道应当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揭煤防突专项方案</p>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p>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194					将高处作业按照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管理，编制本合同段《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审查后按有关要求报批；《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包含本合同段各类高处作业场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95					在《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基础上，细化编制各分部工程《高处作业指导书》，制定高处坠落风险分层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分部工程相关高处作业场景下的施工工序、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要求、隐患排查等内容。鼓励在建项目梳理总结本项目高处作业现场防范要点，编制防高坠规定及标准化防护措施图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96	基础管理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施工单位	将《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高处作业指导书》向一线作业人员开展技术交底；现场施工组织方案应专门编制高处作业章节用以指导现场高处作业施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97					对涉及桥梁上部结构、桥墩（柱、塔）及盖（系）梁、高边坡工程、大型模板及脚手架、挂篮等典型高处作业场景较多的合同段，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编制本合同段《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挂方案》，逐一明确安全带吊点具体位置和设置要求，对缺少或不易设置安全带吊点（如走行作业频繁）的工作场所，应专门拉设安全带母索（生命线）。鼓励大型施工企业制定《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挂指导手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98					对高处作业现场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定高处作业各环节的网格化检查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199					每处高处作业工点开工前应由现场网格员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并报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确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00					分项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01					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202	基础管理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施工单位	施工技术交底内容应有针对性；未经施工技术交底，不得进场作业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203					防护工程、围堰、栈桥及施工平台应符合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前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204					超前处理、爆破、找顶、支护、衬砌、动火等隧道施工关键工序，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实施现场旁站监督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05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206					严格开展隧道成品材料进场质量验收（其中钢拱架、系统锚杆、超前支护等需进行现场再加工的，必须采取集中加工方式，确保加工工艺及成品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07	基础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查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施工单位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查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建立健全方案落实监督和纠正机制，强化关键工序作业许可管控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班组严格执行方案，防止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208					严禁未履行方案变更报审程序擅自调整施工工法、支护参数，严禁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变更”“材料替代”等方式降低标准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09					大型模板、挂篮、爬模、支架支撑体系、脚手架、栈桥以及缆索吊装系统等临时设施按照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结构验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10	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地质量测及超前地质质量预报、安全技术交底、淘汰落后工艺管理	对挂篮预压及行走、爬模顶升、支架预压、支架支撑体系及脚手架安拆等临时设施制定专项检查清单，并实行清单化管理，实时监控大型临时设施设备的受力状态、变形情况、环境风速、温度等数据	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211	安全管理		改扩建工程应按施工区交通组织方案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12	安全管理		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纲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13	基础管理	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教育培训、警示教育、“四新”培训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纳入年度专题学习重点任务，作为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7号）		
214	安全管理		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业务培训、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查等活动，在执法队伍中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215	安全管理		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216	安全管理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要求，新职工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岗人员重新接受教育，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前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2.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安委〔2024〕8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17				分层级、分批次推动行业各领域基本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同步组织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7号）		
21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严格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19	建设单位	强化有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着力提升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认知，大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220	监理单位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21	安全管理	强化有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着力提升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认知，大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222	安全教育培训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23	“四新”培训	将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纳入工作人员岗前教育培训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24		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25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26	施工单位	对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27		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认岗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28					现场作业人员及时进行班前教育，结合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安全形势等开展经常性教育和警示教育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2.四川省安全生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安委〔2024〕8号）	
229					加强对作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培训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30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培训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常性教育、“四新”培训	施工单位	定期组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231					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和培训，提升设备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提高设备管理人员水平，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3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33					强化有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着力提升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认知，大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34					汛期前应开展人员撤离避险教育培训及防汛度汛应急演练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235		安全教育培训	三级安全教育、经警示教育、和警示教育、“四新”培训	施工单位	严格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建立健全风险告知制度，现场网格员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并做好班前安全培训交底，风险提示及班前安全培训交底做好书面及影像记录并留存备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236					将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工作人员岗前教育培训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37	基础管理				安管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少于12学时，项目管理人员每年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一线作业人员每年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1.《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38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规定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针对工作岗位特点编制应急处置卡；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239			应急预案及演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急演练、应急器材、设备、物资管理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7号） 3.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8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4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全员应急演练，并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241					牵头健全完善项目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各参建单位各岗位应急管理工作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242		建设单位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牵头与临近应急救援力量签订救助协议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43	基础管理	应急预案及演练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器材、设备、物资管理		组织开展瓦斯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244					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措施，且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应急处置培训或应急演练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45		施工单位			针对钢围堰出现偏位、变形损坏、漏水等异常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46					针对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落实应急资源配置，加强演练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219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47				编制高边坡工程应急预案，针对性细化安全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248				编制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249				在跨越既有铁路、公路、通航河道时，施工前应会同公路、铁路、通航河道等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预案，配足人员设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250	基础管理	应急预案及演练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器材、设备、物资管理	瓦斯隧道应制定瓦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与当地矿山救护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	
251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	
252				按期定配备注物资，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加固和更新，确保随时处于适用状态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的意见》（安委办〔2023〕2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53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提取、使用和计量支付实施监督	审批设计文件或备案招标文件时，应对建设项目建设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报价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5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对将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按规定计取、使用、计量支付以及挤占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投诉、举报，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55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	审查因工程安全风险较大而提高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专项设计	加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制度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56				建设单位	编制项目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57					概（预）算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单列安全生产费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58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出，作为非竞争性报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59							
260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61					建设阶段，实际支出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超过原预算算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超出部分可依次在合同暂列金、建安费结余、项目其他费用用结余中列支，仍有不足的，可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在预备费中列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62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计量支付规则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63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使用、 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	将“两区三厂”等场所布设的视频监控、监测设备及运行维护费用、地质灾害风险源监控费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所发生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2024〕17号）	
264					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支付至少50%的项目安全生产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65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管理台账，每季度至少牵头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66					督促施工单位对技术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的隧道工程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费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67					审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68				监理单位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并纳入监理月报，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69					投标报价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70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计量支付方式、管理职责、管理程序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3〕13号）	
271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	将“两区三厂”等场所布设的视频监控、监测设备及运行维护费用，地质灾害风险源监控费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所发生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建设及维护费用、应急避险费用、应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业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隐患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272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清单子目、单价和数量，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费用据实结算，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细化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资金安排，确保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的落地落实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273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台账，实行专项核算、专账管理；汇总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74				施工分包单位和劳务协作队伍管理	严控施工分包单位和劳务协作队伍选择，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强化劳务用工人员认真制管理和安全培训，将施工分包单位和劳务协作队伍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不得以包代管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75		分包队伍管理	资质管理、队伍选择、考核管理	施工管理	建立施工分包单位、劳务协作队伍的“红”“黑”名单库和进出场管理制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76				施工项目部	推行施工项目部定期考核、施工企业动态按库考量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77	基础管理			施工设备	施工单位要按合同要求、投标承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择优选择具有类似施工经验的边坡工程作业班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
27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选择有资格有经验的分包单位和劳务协作队伍，相关施工人员经全员培训考核合格、交底后方可参与不良地质段落隧道施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
27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网格化管理推进不力的建设工程项目，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0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网格化管理	建设单位	完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工程现场网格化安全管理新模式，推动参建单位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81				建设单位	建立项目所有施工标段的网格管理人员（不含网格协管员）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2					审批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划分专项方案，审批网格人员变更手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83				建设单位	审批标段网格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4				建设单位	对网格化管理推进不力的施工标段进行通报、约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5					结合既有管理体系和职能职责对各施工标段网格人员配置和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6				监理单位	审核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划划分专项方案，审核网格人员变更手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7				监理单位	审核标段网格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8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网格化管理		结合既有管理体系和职能职责对各施工标段网格人员配置和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89					以全员安全责任制为基础，按照作业面分解成若干单元，推行施工网格安全治理模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的全员动态安全管理责任网格体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66号)	
290				施工单位	编制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划划分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审批；网格人员变化时办理变更手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1					根据网格化管理需求设置网格管理人员，网格管理人员设置包括网格长、副网格长、主管网格员、现场网格员、助理网格员和网格协管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
292					制定网格化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并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审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3					建立网格人员准入、培训制度并组织现场网格员入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网格管理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294					结合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内容（如现场风险分级、隐患排查、安全技能、应急救援等）对现场网格员进行进场再培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5					建立并掌握网格协管员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6					网格人员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动时，应在工作交接完成后5天内完成人员变更和报备手续，并及时更新网格人员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7					建立现场网格员、助理网格员和网格协管员的考核制度，每月由网格长组织实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8	安全管理	网格化管理		施工单	建立网格长、副网格长、主管网格员的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履职考评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299					网格长构建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划分标段网格，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分解落实网格管理人员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巡查检查、实时调度、跟踪培训、考核奖惩等网格化管理制度。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每月利用安全生产会议总结、调度网格化管理工作，每月组织对现场网格员考核并落实奖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0					副网格长负责分管网格单元安全管理，每周至少组织两次对分管网格单元的安全隐患排查，定期（不超过两周）向网格长汇报分管网格单元内安全生产工作，反馈工作开展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1					主管网格员协助网格长和副网格长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化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网格化管理工作清单，负责组织现场网格员培训、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监督现场网格员履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02					现场网格员每日根据网格化管理工作清单开展巡查,主要负责施二级网格单元的现场安全管理,具体负责督促施工中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施工安全专项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治理措施,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现场隐患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3					助理网格员配合现场网格员工作,在现场网格员请假时代替其对二级网格单元现场安全进行管理,直至网格员请假结束。替代期间的工作任务、管理程序按现场网格员相关要求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4	安全管理	网格化管理	施工	施工单位	网格协管员辅助现场网格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负责做好新上岗、转岗和复岗人员的班组级安全教育以及全班人员的定期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每日作业安全风险提示教育,及时制止施工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汇报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5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项目驻地应公示标段网格划分平面图和网格化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二级网格单元应设置网格化安全管理信息公示牌,公示本网格单元网格化安全管理人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6					二级网格单元应设置施工安全风险公告栏,公示本相应工种、岗位存在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176号)	
307					建立辖区内外施工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区域、驻地分布等实施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08		森林草原防灭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召开一次风险研判会;2、开展一次警示教育;3、签订一份防火承诺书;4、开展一轮隐患排查;5、检查一次应急准备;6、组织一轮督导检查;7、通报一批问题隐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74号)	
309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10				大力宣传普及各类消防应急知识，切实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11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森防指、林草、气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和谎报现象发生，严防信息倒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非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63号）		
313				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协同应急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14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森林草原防灭火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制度，按规定明确作业审批、用火管理、现场监督、信息报告、应急准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15				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召开一次风险研判会；2、开展一次警示教育；3、签订一份防灭火承诺书；4、开展一轮隐患排查；5、检查一次应急准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74号）		
316		建设单位		将林牧区内施工单位作业区域分布情况及时向所在乡镇、村社报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17				大力宣传普及各类消防应急知识，切实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18				督促在林牧区内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全面排查重点场所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彻底全面整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19				不定期抽查施工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20	建设单位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和谎报现象发生，严防信息倒灌	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协同应急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4〕63号)	
321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制度，按规定明确作业审批、用火管理、现场监督、信息报告、应急准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74号)	
322	安全生产专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召开一次风险研判会；2、开展一次警示教育；3、签订一份防灭火承诺书；4、开展一轮隐患排查；5、检查一次应急准备力度	大力宣传普及各类消防应急知识，切实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23	基础管理			不定期抽查施工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4〕63号)	
324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和谎报现象发生，严防信息倒灌			
325							
326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27				监理单位	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协同应急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28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明确作业审批、用火管理、现场监督、信息报告、应急准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29					设置专职防火监督巡查员，并与属地乡镇、村社巡山护林人员建立联防联控的巡查监督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
330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全面排查重点场所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彻底全面整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31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森林草原防灭火	施工单位	大力宣传普及各类消防应急知识，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培训、知识竞赛、消防演练等方式，切实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非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63号)	
332					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召开一次风险研判会；2、开展一次警示教育；3、签订一份防火承诺书；4、开展一轮隐患排查；5、检查一次应急准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74号)	
333					林牧区内施工作业时，严格落实“五有要求”（有防火宣传标语、有防火监督巡查员、有固定吸烟处、有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有违规用火惩处办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34					林牧区内施工作业时，事先清除作业周边可燃物，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施工现场配备灭火物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35				森林草原防灭火	森林草原火灾达到4级以上或高温、大风等高火险时段，要暂停施工业主主动避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36				施工	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施工的，要以标段为单位向属地县级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野外用火的要按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37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森林草原防灭火	施工	动火作业前，要完成施工作业人员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动火作业期间防火监督检查员要全程旁站看守，作业完成后执行火险排除验收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非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63号）	
338				施工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林牧区作业的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每日对标段内每个工点开展不间断巡查排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建立每日防火检查清单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39				施工	加强对职责范围内临近或穿越林牧区临时输配电线路的日常排查，及时更换陈旧老化电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40				施工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森防指、林草、气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和谎报现象发生，严防信息倒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41				施工	做好应急装备的维护管理，备足应急救援物资，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确保发现火情及时响应，科学组织、有序扑救，力争打早打小打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342				施工	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协同应急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八条措施切实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川交函〔2022〕18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43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凡是使用燃气的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渡口码头、餐饮船舶、单位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区厨房等场所必须明确燃气使用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44				建设单位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全面开展自查，并在此基础上迅速主动对接住建部门、燃气公司等专业机构开展上门检查，发现隐患按要求立即整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45				建设单位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认真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并在燃气使用点位张贴安全操作提示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46				安全生产专项 工作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渡口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餐饮点位原则上不得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若确需使用应当安装符合适用气种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47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 工作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单位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区厨房、餐饮船舶等使用燃气的场所，应当安装符合适用气种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48				施工单位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凡是使用燃气的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渡口码头、餐饮船舶、单位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区厨房等场所必须明确燃气使用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49				施工单位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全面开展自查，并在此基础上迅速主动对接住建部门、燃气公司等专业机构开展上门检查，发现隐患按要求立即整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50				施工单位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认真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并在燃气使用点位张贴安全操作提示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351				施工单位	(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 单位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区厨房、餐饮船舶等使用燃气的场所，应当安装符合适用气种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落实燃气使用安全六项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2〕4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52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组织一次风险研判；2、实施一轮隐患治理；3、动员一次教育培训；4、开展一次实战演练；5、发放一份温馨提示函；6、描会一份逃生路线图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5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及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时，认真核查单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干部职工培训记录和演练记录。对于预案制定不科学、应急演练走过场的单位，要责令其重新制定和开展演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54					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到一线、进企业入班组，在重要场所，利用宣传栏、LED电子显示屏等渠道悬挂、张贴、播放火灾风险提醒提示和公益广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55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消防安全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组织一次风险研判；2、实施一轮隐患治理；3、动员一次教育培训；4、开展一次实战演练；5、发放一份温馨提示函；6、描会一份逃生路线图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56				建设单位	参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2019 内容，从最难、最复杂、最不利情况设定火灾事故灾情，围绕指挥调度、通信联络、灭火行动、疏散引导、防护救护等重点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灭火和疏散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活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57					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到一线、进企业入班组，在重要场所，利用宣传栏、LED电子显示屏等渠道悬挂、张贴、播放火灾风险提醒提示和公益广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58	消防安全	施工单位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相关工作措施：1、组织一次风灾研判；2、实施一轮隐患治理；3、动员一次教育培训；4、开展一次实战演练；5、发放一份温馨提示函；6、描绘一份逃生路线图	参照《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内容,从最难、最复杂、最不利情况设定火灾事故灾情,围绕指挥调度、通信联络、灭火行动、疏散引导、防护救护等重点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活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六个一”工作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59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基础管理	市(州)交通质监机构在项目复工复产期间必须对辖区内两个及以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被抽查项目的重点工点及关键部位应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重点抽查检查;对辖区内外所有高速公路及以上瓦斯隧道应开展全覆盖检查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消防安全“三个一”培训演练活动的通知》(川交安办〔2024〕31号)	
360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复工复产	市(州)交通质监机构结合本地普通公路建设实际情况,明确辖区内地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要求及县级交通质监机构核查要求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361							
362							
363				建设单位	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期间应组织监理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对各标段“六个一”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工程及关键部位进行100%全覆盖检查,对50人以上100人以下驻地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重点抽查、100人以上驻地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64				建设单位	重点项目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六个一”管理要求：1、主要负责人召开1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2、制定1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3、以适当形式召开1次全体员工大会；4、开展1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5、开展1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6、制定1套复工复产应急预案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365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复工复产	监理单位	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期间做好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对各标段“六个一”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工程及关键部位进行100%全覆盖检查，对50人以上100人以下驻地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重点抽查、100人以上驻地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366					重点项目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六个一”管理要求：1、主要负责人召开1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2、制定1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3、以适当形式召开1次全体员工大会；4、开展1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5、开展1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6、制定1套复工复产应急预案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367				施工单位	重点项目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六个一”管理要求：1、主要负责人召开1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2、制定1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3、以适当形式召开1次全体员工大会；4、开展1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5、开展1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6、制定1套复工复产应急预案	《关于做好2024年公路水运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24〕21号）	

二、防汛减灾

本版块共梳理部、厅文件 12 份，涉及管理环节 4 项，设置细目 21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157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68					负责辖区内“川交建安系统”全面推广应用，督促辖区内在建项目规范准确录入相关数据，对在建项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6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通过“川交建安系统”开展对驻地的日常监管以及预警信息的传递响应反馈等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70			充分应用“川交建安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快速传达，督促属地相关项目负责人及时视频回应，确保预警信息和预警措施落实到企业、班组和一线人员，对在建项目预警叫应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抽查验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71			全面应用“川交建安系统”，全面推行所有驻地实行人员准入和离开扫码打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72	川交建安	建设单位	每周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川交建安系统”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台账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73	防汛减灾		每周对施工单位“川交建安系统”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74		监理单位	全面应用“川交建安系统”，按要求配置系统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日常汛期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
375			在“川交建安系统”中对施工单位数据采集、预警信息传递落实情况进行监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76	川交建安	基础数据信息 预警传递反馈 、检查考核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全面应用“川交建安系统”，按要求配置系统管理人员，动态更新公路水运在建项目人员数量、驻地负责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涉洪管带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防灾现状、区域坐标等驻地管区基础信息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	
377	防汛减灾	建设手续	施工单位	所有驻地实行人员进入和离开扫码打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378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施工单位	驻地建设期前，应完善土地、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79	防汛减灾	驻地选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开展施工驻地选址初勘及安全评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380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施工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汛期以及台风等恶劣气候来临时，及时研判灾害发生趋势，在主汛期加强临灾预警“叫应”，对驻地附近山体滑坡、上游水位等实施持续监测，收到撤离预警信息坚决撤离人员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381			施工单位	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应符合相关安全条件要求，确保人员安全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82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驻地选址	施工单位	选址应尽量避免在易受洪水或泥石流影响的区域、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易受垮塌影响的区域、高压、电力影响区域，如确实无法避免，应开展地质灾害评估，严格落实防范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83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驻地选址	施工单位	不得将驻地设置在河道、泥石流堆积扇、陡坡陡崖、冲沟、破碎区、洪水位以下等危险区域，对无法保证安全度汛的特别经评估在汛期内不得住人的驻地应按要求完成迁建撤离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84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驻地选址	施工单位	新建驻地前，应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布图开展选址初步评估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85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驻地选址	施工单位	经评估确需建在一定风险区域的施工驻地，应科学合理设置应急撤离通道、避险平台等临时安全设施，做到有效撤离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86		驻地选址		施工单位	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外，应与预制厂、拌和厂、钢筋加工厂等作业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87					督促辖区内工地营地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涉洪工地风险隐患评估，对确认为涉洪工地营地位的督促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88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建设项目建设前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动态开展工地营地位、施工便道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类分级落实防治措施；督促辖区内工地营地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涉洪工地营地位确认，对确认为涉洪工地营地位的督促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89		驻地评估			对未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要督促建设单位在完成补充评估前暂停施工；对无法保证安全度汛特别是经评估在汛期内不得住人的必须迁建搬离；对经论证确需在属地明确的限制区、一般避让区设置工棚营地位的，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动态评估周边地质灾害风险，并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隐患风险不排除不得住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390				建设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项目“两区三厂”选址初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涉洪工地营地位确认，属于涉洪工地营地位按要求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严格按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搬离；未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完成补充评估前暂停施工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91					按规定开展施工驻地选址初筛及安全评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392					对驻地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论具有指导性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93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驻地评估	施工单位	在汛前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应资质的单位，动态开展工点营地管理、施工便道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类分级落实防治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撤离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94					邀请水利部门或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驻地逐一认定是否属于涉洪驻地，对认定属于涉洪驻地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工作，涉洪工地营地还应编制涉水工程施工专项度汛方案，细化明确警戒水位到达前人员、施工用船、机具撤离(转移)等具体内容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95					按照驻地风险评估结论及建议有效落实防护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396					驻地应使用符合标准合格的构件、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A级）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97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驻地消防	施工单位	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备，畅通消防疏散通道，规范动火作业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98	防汛减灾	驻地建设	生活区临时用房安装用电限流设备，厨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施工单位	生活区、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399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
400		驻地建设			“两区三厂”应按要求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401			驻地验收		施工驻地使用前按要求组织验收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02		防汛责任落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认真落实属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防汛工作监管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系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03		建设单位		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防汛工作主体责任，建立防汛减灾预警工作机制，逐级明确汛期安全包保责任人，建立完善项目预警信息传递和反馈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04		监理单位		落实监理单位防汛工作主体责任监理责任，明确汛期安全包保责任人，督促施工单逐级包保至施工驻地，将防汛工作纳入监理实施细则，对汛期监理工作进行细化，并明确责任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05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防汛工作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逐级包保至各标段施工驻地，明确包保责任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06		驻地管理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驻地管理主体单位及班组负责人要落实驻地现场及班组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07		驻地台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汛期阶段应督促建设、施工等参建单位建立工地营地、弃渣场台账，落实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防范措施并开展动态管理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08			建设单位	汛期阶段应组织建立本项目“两区三厂”、弃渣场台账，督促施工单位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相关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09		驻地合账	施工单位	汛期阶段应将本项目工地情况（“两区三厂”及弃渣场台账）、工人数量、防汛减灾责任分工等情况向当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乡镇（街道）报备，服从属地指挥和调度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10		防汛会议	建设单位	汛期阶段应定期组织开展项目防汛专题会议，系统分析研判项目防汛形势，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11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	汛期阶段应每周（所属驻地评估均为低风险的，可放宽至每两周）组织开展防汛专题会议，系统分析研判风险形势，组织开展防汛减灾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防汛减灾各项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汛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12		汛期教育培训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汛期阶段应加强对通勤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13		转移避险费用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辖区内在建项目将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所发生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等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进行保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全覆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14				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已发生转移避险的标段和驻地开展全覆盖检查	转移避险费用的支付情况纳入汛期经常性检查，确保转移避险费用落实到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全覆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1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全覆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1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全覆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17				项目投资人	督促所属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将应急避险转移费用给予保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18					转移避险费用在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19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转移避险费用管理	建设单位	建立转移避险经费计量支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费用通知》要求,制定本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对紧急撤离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食品等费用标准以及支付程序等进行明确,采用据实支付或按标准包干支付方式落实费用保障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0					建立转移避险人员台账及费用计量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全线从业人员转移信息、转移避险费用计量支付信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1					转移避险经费支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2					转移避险政策及费用支付制度告知从业单位,并督促从业单位在驻地公示相关信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3					组织参建单位认真开展转移避险费用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24				监理单位	依据建设单位制定的本项目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制度，将紧急避险发生费用纳入安全生产费保障，并按照标准进行计量审签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5					建立转移避险人员台账及费用计量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转移避险费用计量支付信息，转移避险具体人员、联系方式、转移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明细或转账信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6					转移避险费用的支付情况纳入汛期经常性检查，确保转移避险费用落实到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7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转移避险费用管理	施工单位	建立转移避险人员台账及费用计量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转移避险费用在建设项目建设费用中列支，保障因灾避险转移人员相关交通费用及临时安置费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8					建立转移避险经费计量支付管理制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29					建立转移避险人员台账及费用计量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转移避险费用计量支付信息，转移避险具体人员、联系方式、转移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明细或转账信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30					转移避险人员费用支付周期不超过10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31					在驻地公示转移避险政策及费用支付制度等相关信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32				施工单位	定期对转移避险费用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分析解决核查发现的问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急避险费用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46号）	
433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据实记录转移避险费用开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3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定期对项目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必要时及时进行整改或搬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435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汛期隐患排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汛期阶段定期通过督导调度、暗查暗访等方式督促项目落实防灾措施、地灾隐患排查治理、汛期工作任务，重点核査项目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36				项目投资人	汛期阶段应定期检查所属在建项目防汛减灾工作落实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37					汛期阶段应每周对施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效果、预警信息传递响应、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以及“川交建安系统”应用等重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整改台帐、销号台帐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38		建设单位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两区三厂”及周边、危大工程、高边坡、深基坑、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等重点场所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特别是在陡坡、临崖临坎以及易发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是否存在选址建设工棚营地的问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39				施工单位	突出重点时段，紧盯雨前、雨后3天内、节假日、复工复产和地震等重点时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巡查，严防地质灾害滞后效应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440					汛期阶段应每周对施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效果、预警信息传递响应、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以及“川交建安系统”应用等重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41				监理单位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两区三厂”及周边、危大工程、高边坡、深基坑、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等重点场所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特别是在陡坡、临崖临坎以及易发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是否存在选址建设工棚营地的问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442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汛期隐患排查		突出重点时段，紧盯雨前、雨后3天内、节假日、复工复产和地震等重点时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巡查，严防地质灾害滞后效应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443					汛期阶段应定期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检查，落实现场监理每日防汛巡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建便〔2024〕321号）	
444					汛期阶段应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的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45				施工单位	对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主体结构、排水体系、基础及边坡等周边环境安全性、稳定性等开展检查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3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46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两区三厂”及周边、危大工程、高边坡、深基坑、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等重点场所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特别是在陡坡、临崖临坎以及易发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是否存在选址建设工棚营地的问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447		汛期隐患排查		施工单位	突出重点时段，紧盯雨前、雨后3天内、节假日、复工复产和地震等重点时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巡查，严防地质灾害滞后效应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448					建立专项治理行动问题隐患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做到闭环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49	防汛减灾	驻地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	参与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要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逐项落实警示、监测、临时撤离等防范措施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50		“三雨”排查		监理单位	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形成闭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51				施工单位	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形成闭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5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隐患管控措施主体责任，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453	驻地应急管理	防汛应急预案		项目投资人	督促所属项目建设项目制定项目防汛工作方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54				建设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安全度汛、应急抢险、超标准洪水等预案，逐个工地营地编制综合或者专项防灾应急预案，并审批应急预案，或委托相关管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55					制定整个项目的地灾预案和安全度汛方案，复核施工单位汛期施工方案，对不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方案和阻碍行洪的措施、设施，设施进行整改。	四川省交通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56				监理单位	监督施工单位编制工程安全度汛、应急抢险、超标准洪水等预案，逐个工地营地编制综合或者专项防灾应急预案，并审批应急预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57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防汛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	针对极端灾害及涉水工程，编制工程安全度汛、应急抢险、超标准洪水、极端气候等预案，涉水工程还应编制涉水工程施工专项度汛方案、警戒控制水位到达前人员、机器、施工船舶撤离转移方案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58					逐个工地营地编制综合或者专项防灾应急预案，至少包括灾害风险基本情况、组织体系、监测预警流程、巡查值守、启动转移避险的条件和要求、撤离路线、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内容，特别是夜间、断路、断电、断通信等特殊情景下的应急处置内容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59		防汛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		组织开展汛期安全应急演练，落实专人协调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工地营地防灾工作，并全过程监督落实情况	四川省交通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60		防汛应急演练	施工单位	汛期前应开展人员撤离避险应急演练，并将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至少开展1次汛期夜间防灾应急演练，强化“三断”（暴雨等特殊条件下的实战化演练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6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62		项目投资人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63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汛期值班值守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人员值班，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和巡查监测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64				已安装高杆视频监控的工地营地，必须全覆盖巡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65		监理单位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人员值班，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和巡查监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66		施工单位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人员值班，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和巡查监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67					严格落实“3人1屋”机制，逐一落实转移避险“指挥责任人”、避险过程“监管责任人”、安置管理“责任人”“安全屋”在属地政府指导下结合实际选择一处或几处安全场地作为避险场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
468					按照“AB”岗要求确保3类责任人汛期期间每日24小时在岗履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
469					已安装高竿视频监控的工地营地，必须全覆盖巡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17号）	★
470					受地形限制而沿河设置的施工驻地，在主汛期应设置值班“吹哨人”，在临河一侧按要求设立水尺桩，并能直接观测水位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71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购置预警设施设备（铜锣、手摇警报器、口哨、高音喇叭等中的一种或几种），在地质、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工棚营地周边布设雨量水位、变形等监测设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
472					配备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和避险平合等逃生设施，选择一处或几处安全场地作为避险场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
473					每个工地营地须科学选择撤离路线，全员发放防灾、避险等两张“明白卡”，驻地醒目位置张贴“明白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74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75					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76		施工单位			设立避险公示牌，明确接收预警、撤离执行、现场组织、路线规划以及相关责任人等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77					在有通信信号等条件的工地营地（平原区30人以上、山区10人以上）建设高杆视频监控装置，接入上级管理单位、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隐患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478		汛期应急资源配备			科学设置转移避险场所或在属地政府指导下结合实际落实“安全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79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科学选择符合施工便道通行条件的通勤车辆，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维护检修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0					在有通信信号等条件的工地营地（平原区30人以上、山区10人以上）建设高杆视频监控装置，汛期接入所属施工标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1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现场储备应急音响喇叭、手摇报警器、卫星电话等设施设备及其他应急物资、设备、食品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2		三管三应三落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按照因地制宜、分级施控、因企施策原则，强化汛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防灾“三管”措施落实，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本地汛期应急响应工作实际，对达到交通运输部《2024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应”防灾避险执行条件（暂行）》的工程项目做到“三应”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83				建设单位	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落实本地汛期应急响应工作，对达到交通运输部《2024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汛期防灾避险执行条件（暂行）》的工程项目做到“三应”， 三管三应三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4		监理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落实本地汛期应急响应工作，对达到交通运输部《2024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汛期防灾避险执行条件（暂行）》的工程项目做到“三应”， 三管三应三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5					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本地汛期应急响应工作，对达到交通运输部《2024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汛期防灾避险执行条件（暂行）》的工程项目做到“三应”， 三管三应三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6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	施工工地停止作业时，对处于施工过程尚不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工程结构及临时设施应加固处理，机械设备转移至地势较高的安全地带，固定起重机械吊臂和吊钩，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不得违规组织冒险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7					人员密集作业场所关闭时，切断施工现场电源，绑牢零散物料，固定机械设备，人员不得在相关场所内驻留。施工驻地等人员接令撤离时，项目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班组驻地人员，都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撤离至安全地带，严防危险解除前擅自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88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灾害防范主体责任，提前落实“预警传递—风险研判—预警叫应—转移避险—交叉验证—安置管控—安全评估—有序返还”闭环管理措施，督促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89					充分应用“川交建安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快速传达，督促属地相关项目负责人及时视频回应，确保预警信息和预警措施落实到企业、班组和一线人员，对在建项目预警叫应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抽查验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90					严格执行预警预报信息“喊醒叫应”传递要求，督促企业特别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各方防灾责任人含项目业主单位及上級管理公司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工地班组长、安全员、巡查员、监测员等）全部纳入属地防灾体系和监测预警网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逐级传递到点到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491					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机制，切实找准重点防范领域、重点关注目标，逐级精准调度和精细落实收取防范应对工作情况，对未及时反馈信息的点位和人员，要逐一督查销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92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加强与当地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临灾预警提醒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493					强化临灾预警“叫应”，第一时间撤离遇险人员，确保参建人员安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494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乡镇落实本地区本行业应急预案及转移避险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95					强化重点区域监测巡查，督促辖区内在危险区域工地营地责任单位合理安装雨量、位移等监测设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96				项目投资人	督促所属建设项目建设属地汛期应急响应工作、与属地专业化应急队伍建立联动机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497				建设单位	每周对施工单位预警信息传递响应、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检查，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498				建设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指定专人监测灾害风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499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体系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建设单位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包保责任并加入属地监测预警网络和地方防汛减灾体系，落实“预警传递—风险研判—一键预警叫应—转移避险—交叉验证—安置管控—安全评估—有序返回”闭环管理措施，主动向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工地区域、工人数量、灾害防范责任分工等情况，服从属地指挥和调度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00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体系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建设单位	主动实时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撤离情况，运营高速公路经营者要向辖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撤离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01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体系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监理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加入属地县级监测预警网络和防汛减灾体系，落实“预警传递—风险研判—一键预警叫应—转移避险—交叉验证—安置管控—安全评估—有序返回”闭环管理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汛减灾措施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02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体系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建设单位	督促施工单位指定专人监测灾害风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03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体系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建设单位	每周对施工单位预警信息传递响应、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检查，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整改台账、销号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04				施工单位	对驻地周边山体、边坡、临河水位等按規定开展监测预警，主汛期等特殊时段加密监测频率，确定隐患灾害观测点，强化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的监测巡查，如遇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撤离人员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05					制定完善相应的监测预警流程，开展降雨期间监测巡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506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监测预警、响应反馈	施工单位	建立本标段的预警叫应机制，规范预警信息传递和应答方式，加入属地县级监测预警网络和防汛减灾体系，落实“预警—传递—风险研判—预警叫应—转移避险—交叉验证—安置—管控—安全评估—有序返回”闭环管理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07					接到预警预报信息后及时反馈发出单位并确认收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508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营地周边布设雨量计、位移计等自动化监测设备并定期维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09		转移避险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乡镇落实本地区本行业应急预案及转移避险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10					督促企业强化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明确现场紧急撤离决策人，遇有撤离指令、发现险情征兆或险情不能准确研判、遇重大险情或突发情况等，坚决执行“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按照“先转移后报告，边转移边报告”原则，坚决果断立即组织转移撤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11					多线并行验证避险转移情况，对现场检查以外的所有抽查检查点位，必须要求其提供撤离影像资料予以佐证，确保应转尽转、早转真转。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12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转移避险	交通运输主管监管部门	督促在建项目组织应急转移避险工作，加强对险工险段、险点险位的监测巡查；当预警（信号）解除或终止，督促在建工地营地责任单位及时开展工地营地、通行线路的安全评估，评估确认安全后，有序组织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应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13					督促企业特别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要主动实时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撤离情况，运营高速公路经营者要向辖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撤离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14					预警预报结束后，要督促指导企业特别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认真开展安全评估，在安全隐患排除后，有序组织转移人员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15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工单位避险转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抽查复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516				施工单位	强化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明确现场紧急撤离决策人，遇有撤离指令、发现险情征兆或险情不能准确研判、遇重大险情或突发情况等，坚决执行“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按照“先转移后报告，边转移边报告”原则，坚决果断立即组织转移撤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17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人员撤离指令	驻地负责人或班组长，完善预警信息传递方式和内容，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19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518	防汛减灾	转移避险	周边无可用安全场地	应在降雨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转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519	施工	发生避险转移部位	接收整理撤离影像资料	主动实时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撤离情况，运营高速公路经营者要向辖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撤离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20	防汛减灾	驻地应急管理	预警预报	加强避险转移人员安置和安全管理，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521	施工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预警预报	预警预报结束后，认真开展安全评估，在安全隐患排除后，有序组织转移人员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安委〔2024〕1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22	施工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预警解除	在收到属地政府下达人员撤离指令、人员撤离“叫应”信息或达到汛期防灾避险执行条件的，驻地安全负责人应及时下达人员撤离指令，通知驻地人员转移，保障工程一线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23	施工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预警解除	当预警（信号）解除或终止，驻地管理主体单位要及时开展工地营地、通行线路的安全评估，评估确认安全后，有序组织返回，严防危险解除前擅自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524	施工	驻地管理主体及作业班组	预警解除	当预警（信号）解除或终止，驻地管理主体单位要及时开展工地营地、通行线路的安全评估，评估确认安全后，有序组织返回，严防危险解除前擅自返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三管三落实”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321号）	

三、现场通用管理

本版块共梳理部规章 1 部，部、厅文件 13 份，涉及管理环节 6 项，设置细目 10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52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25			有限空间		有限空间（特别是挖孔桩）作业要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基本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26					进入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场所作业，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络信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27					爆破15分钟后，应先检查盲炮后再施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28					路基爆破作业应设置警戒区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29	现场通用管理	危险作业	爆破施工	施工单位	不得在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530					隧道爆破施工前应完善爆破设计，并按照爆破设计作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531					隧道爆破施工应有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应进行全面清场确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532					隧道爆破后应进行检查确认，严禁未排险立即施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533			动火作业		施工驻地、隧道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应按要求申请批准，动火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750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34					认真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安全防范重点措施：1、动火作业要审批；2、动火区域要安全；3、动火之前要检查；4、动火过程要严控；5、动火结束要清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认真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安全防范重点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3〕102号）	
535					高空动火动焊作业特别注意事项：作业点火星所及范围应当设置警戒区，清除易燃物品，并派专人监护；作业时应当加装防火罩、加铺防火底板、加挂焊渣漏斗、佩戴阻燃型安全带等；严禁将焊条头、切割余料等物件从空中投掷、洒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认真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安全防范重点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3〕102号）	
536		动火作业			有限空间动火动焊作业特别注意事项：作业前必须落实“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有可燃性气体或可燃性粉尘的，应当按規定进行吹扫或自然通风后，保持必要的测定次数或连续监测；检测仪器必须使用防爆型产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认真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安全防范重点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3〕102号）	
537	现场通用管理	危险作业		施工单位	瓦斯隧道动火动焊作业特别注意事项：作业点及周边20米内应进行动态瓦斯检测，瓦斯浓度不得大于0.5%；瓦斯工区不得存放各种油类，洞内使用的各种油类物资，应由专人押运至使用地点，剩余的油类和废油应及时运出洞外，不得洒在洞内；瓦斯工区内代用或使用过的棉纱、布头和纸张等易燃可燃物品，应存放在密闭的铁桶内；使用过的易燃可燃物品应由专人送到洞外处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认真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安全防范重点措施的通知》（川交安办〔2023〕102号）	
538					起重吊装作业应使用检验或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并按要求安装、拆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39					严禁使用汽车吊、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40		起重吊装作业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检查设备安全装置及起重钢丝绳，检查不满足要求不得起吊；吊物坠落影响范围须设置警戒区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41					起重吊装作业要清楚掌握周边输电线路状况，夜间作业时必须保证良好的照明环境，作业中严格执行“十不吊”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542					吊装作业在周边有架空输电线作业时，安全距离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43		起重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在周边有架空输电线作业时，安全距离因条件受限无法满足时，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44					浮吊作业应加强船舶设备进场验收和水上作业人员持证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45	现场通用管理	危险作业		施工单位	浮吊作业每日应派专人对水深情况、地锚、钢丝绳、吃水深度、浮箱渗水等状况进行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546					浮吊应配齐安全设施设备及救生消防设备，畅通逃生通道，严禁随意抛锚，对碍通航安全的浮吊，必须在指定范围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547					立体交叉施工中应加强对既有铁路、公路、通航河道的防护，根据审定的安全保障方案设置现场安全标志和防护栅、防撞墩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48			立体交叉作业		上下交叉作业时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49					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	
550					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定型化设计、规范化使用、精细化管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51					安全防护网各个组成部分应按设计要求连接，各部分连接应紧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552	现场通用管理	安全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临边防护	施工单位	2米及2米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配备安全带（安全带使用前应进行检查，达到报废标准，应及时报废更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	
553					使用2米以上的安全绳应采用自锁器或速差式防坠器；安全绳严禁用作悬吊绳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	
554					3米及3米以上，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及外侧张挂安全平网及安全立网（安全网安装完成后应由专人每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视网体、网绳及支撑架状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	
555					安全网挂设时，应绑扎牢固、网间严密，受力主绳与支撑架应拉结牢固，支撑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	
556					安全网安装位置尽可能远离施工移动机械，远离焊接作业等热源，避免在粗糙或有锐边（角）的表面拖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301号）	
557		高处作业	人员上下通道、作业平台		高处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作业时必须悬挂安全带，安全带质量管理应实行定期检查和定期检验相结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58					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应设置安全绳索悬挂点，施工人员应按要求系挂安全带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
559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安全绳并保证一人一根，严禁多人共用一根安全绳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
560					高处作业现场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预先拆除或固定，所有物料应堆放平稳，随身作业工具应装入工具袋，不得抛掷拆卸的物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61	现场通用管理	高处作业	人员上下通道、作业平台	施工单位	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作业平台应按规定进行设计核算，不得超载使用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
562					高处作业平台临边应设置合格、稳固的安全防护栏杆和密目网、挡脚板，作业平台下方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警示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563					高处作业平台应按要求设置平台上下通道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564					高处作业上下通道应根据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梯子，各类梯子安装应牢固可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65		高处作业	人员上下通道、作业平台		吊篮作业应使用专业厂家制作的定型产品，不得自行制作吊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566		钢筋工程	钢筋安装、加工设备		钢筋加工设备宜选用具备自动化加工功能的设备，并确保性能良好、保护措施齐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567					预绑钢筋骨架或成捆钢筋不得单点调运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68					半成品钢筋或钢筋骨架采用整体方式安装时，宜设置专用车胎架或卡具进行辅助定位，安装过程中应采取保证整体刚度及防止变形的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69		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具体见“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管理环节内容	/	
570	现场通用管理				吊斗灌注混凝土应设专人指挥起吊、运送及卸料，人员、车辆不得在吊斗下停留或通行，不得攀爬吊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71					泵送混凝土应固定泵管并进行首次管道耐压试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72					泵送混凝土泵送时，操作人员应随时监视各种仪表和指示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73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张拉		混凝土未达到强度要求，未经批准，不得后续施工作业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574					混凝土张拉设备工具应整套使用，严禁拆分；张拉作业区应设置安全标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75					混凝土张拉及放张过程中台座两端及千斤顶后方不得站人，严格遵守张拉安全操作规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76					混凝土张拉高处作业应搭设作业平台及千斤顶吊架，平台应加设临边防护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四、桥梁工程

本版块共梳理部规章 1 部，部、厅文件 7 份，涉及管理环节 5 项，设置细目 14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69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77					挖孔桩应配备呼吸、防坠落及其他个体防护用品，气体检测、通风、照明、通讯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578		人工挖孔桩			禁止人工挖孔桩采用扒杆吊、脚手架+手拉葫芦（电动葫芦）方式施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579		人工挖孔桩			挖孔桩作业前，应及时排查周边环境消除隐患，并完善截排水设施、操作平台、防护栏杆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80	桥梁工程	基坑施工			挖孔桩作业中，定期检查操作平台和吊机、钢丝绳、卷扬机等机具安全状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81				施工单位	挖孔桩成孔后及时进行浇筑，严禁长期静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浇筑的须加强孔口防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82			深基坑		深基坑开挖应遵循“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原则，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严格按设计及专项方案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完善临边防护及安全标志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83					深基坑开挖过程中应监测边坡稳定性、支护结构位移和应力、围堰及邻近建(构)筑物沉降与位移、地下水位变化、基底隆起等指标。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监测地表变形及地下水渗流; 大型深基坑应建立边坡稳定信息化监测系统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584	桥梁工程	基础施工	深基坑	施工单位	深基坑出现塌陷、涌泥、涌水等情况,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及时处理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585			大型沉井		大型沉井下沉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井箱体应监测或监测是否出现异常并越过预警值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86			钢围堰		大型沉井下沉按既定开挖范围和深度进行开挖;不排水下沉时沉井内水头高度应按要求控制;水中沉井初沉应考虑水流对河床冲刷影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587					围堰施工应考虑汛期施工措施,建立同气象、水文、海事、航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合理确定防水位,加强汛期风力、水位、流速、冲刷等安全状况监测,配足应急物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88					水上钢围堰应科学设置船舶驻泊位置,并应有船舶防撞措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89					不得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590	桥梁工程	基础施工	钢围堰	施工单位	钢围堰使用前应进行焊缝检验及水密试验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91				钢围堰	围堰接高和下沉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持围堰稳定，悬浮状态不得接高作业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92					钢围堰施工抽水时应及时加设围堰和支撑系统，严格控制工作水头，并加强排水过程监测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593		钢围堰	钢围堰施工应定期开展变形、渗漏水等方面监测预警，工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594	基础施工	钻孔灌注桩	围堰拆除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保持内外水位一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95	桥梁工程	钻孔灌注桩	钻孔桩设备进场前应首先要按排地下管线、空中高压线路情况。	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96		钻机等高耸设备应设置避雷装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597		钻孔灌注桩	钻孔桩应加强对钻机或旋挖设备的例行检查和保养，及时更换不合格部件	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98			钻孔桩成孔后及时进行浇筑，严禁长期静置（确不能及时浇筑的，须加强孔口防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599		墩台及盖（系）梁施工	墩柱、盖梁、中系梁（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600			超过40m墩身严禁采用翻模工艺，推荐采用爬模工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01		墩台及盖（系）梁施工	模板（滑模、爬模等）相关内容具体见“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管理环节		/		
602	上部结构施工	支架现浇	支架现浇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对重点浇筑工况的支架控制杆件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状况，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03			支架现浇		支架拆除时应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要求实施，现场设置警戒区，并设专人旁站监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04					支架相关内容具体见“危险性较大设备”管理环节	/	
605					运梁前应仔细检查运梁设备制动等安全附件装置情况，运梁通过地基承载力、通道横坡、纵坡应满足安全要求，运梁过程应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06	桥梁工程	上部结构施工	施工单位	简支梁架设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07					梁片架设安装顺序应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实施，边梁安装应及时落实临时稳固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08					梁片架设过程中，运梁、架设应在相邻梁片之间的横向主筋焊接完成后实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09					梁板安装后，应及时与相邻梁板有效连接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10					架桥机相关内容具体见“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管理环节	/	
611				悬臂浇筑	挂篮相关内容具体见“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管理环节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12		上部结构施工	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		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安装前应对各种起重支架、支撑系统、吊架和吊具等临时受力结构,安全通道路、操作平台以及钢结构本身在安装过程中不同受力工况下强度、刚度及稳定性进行验算,保证安装施工和结构的安全,禁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13					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起吊安装钢结构构件时,吊点和吊具的设置应满足各点均匀受力的要求,应避免钢构件在起吊安装过程中发生扭转或侧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14					拱桥拱架应进行专门设计,保证杆件或构件尺寸准确,节点连接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拱架拼装后应稳定、牢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15	桥梁工程			施工单位	拱桥拱圈浇筑、合拢应进行专项设计;拱圈混凝土两端浇筑应同步、对称浇筑或按设计顺序浇筑,并控制两端的浇筑速度,避免产生过大的偏差;拱桥悬臂浇筑或悬拼拱圈扣锚系统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满足要求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16		特殊结构桥梁	拱桥		拱桥拱圈浇筑、合拢浇筑过程中,应随时监测其变形,保证施工安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17					拱桥拱圈采取单肋吊装或单肋合拢时,单肋的横向稳定性须满足安全验算要求,且其稳定安全系数不小于4;当不能满足时,应采用双肋合拢或成拱的方式施工,且应在双肋合拢后采取横向联结措施,使之形成基肋后再安装其他肋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18					拱桥拱圈采用双肋合拢或成拱的方式施工,松索前应校正拱轴线位置及各接头高程,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85%后方可起吊运输到存放场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19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20					拱桥安装拱圈宜选用适宜的专门设计的吊装方式和吊装机具, 对跨径、起拱线高程、预制拱圈节段长度等进行复核, 对安装后形成的拱圈基肋进行稳定性验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1					拱桥采用缆索吊装系统的, 塔的纵横向宜设置风缆, 且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2; 当塔自身能满足横向受力及抗风要求时, 可不设横向风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2					拱桥采用转体施工时, 要严格控制拱体转速, 对索力、轴线、高程等监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3					拱桥采用转体施工时, 扣索应在拱圈混凝土达到设计规定的强度后分批、分级张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4	桥梁工程	特殊结构桥梁		施工单位	悬索桥重力式锚碇基坑施工应沿等高线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开挖, 及时支护坑壁, 支护应符合设计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5					悬索桥重力式锚碇基坑施工在坑外和坑底应分别设置截水沟和排水沟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6					悬索桥隧道锚洞室开挖和岩锚施工实施爆破作业前, 应制定爆破施工方案, 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7					悬索桥索鞍吊装施工中设置在塔顶或鞍部顶面的起重支架及附属起重装置应进行专门设计, 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符合要求; 起重支架在索鞍吊装作业前, 应进行荷载试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8					悬索桥先导索施工前应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论证, 并应加强先导索跨越区域的监控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29					悬索桥锚道应根据悬索桥的跨径、主缆线形、施工环境条件等因素进行专门设计, 强度、刚度和抗风稳定性应符合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30					猫道按专项施工方案的工序进行架设，并做抗风稳定性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31					猫道的线形与主缆空载时的线形平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32					猫道外侧应设置扶手绳及钢丝密目网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633	桥梁工程	特殊结构桥梁	悬索桥	施工单位	猫道锚固系统及其他各种预埋件应满足设计受力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34					猫道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应严格验收，严禁使用断丝、变形、锈蚀等超出相应规定的钢丝绳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35					猫道拆除前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专项施工方案的工序进行拆除，并做抗风稳定性措施，拆除使用的各种机具应满足受力要求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36					悬索桥加劲梁吊装作业前应按各工况进行试吊，试吊荷载为最大梁段重量的1.2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37					悬索桥加劲梁吊装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发现吊绳松弛、油泵漏油、吊具偏位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38					斜拉桥施工过程中, 加强斜拉索尾索、牵引、挂索、张拉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管理,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加强半径危险区域安全管控, 落实警戒隔离措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39					斜拉桥索塔施工作业应在有效的避雷设施, 并应定期检测防雷接地电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40					塔腔内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 并应配备漏电保护装置和消防器材,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
641	桥梁工程	特殊结构桥梁	斜拉桥	施工单位	斜拉桥挂索应进行专项设计; 塔端挂索前, 应检查塔顶卷扬机、导向轮钢丝绳及卷扬机与塔顶平台的连接焊缝; 塔顶挂索施工平台设置应稳固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42					斜拉桥挂索或桥面压索前, 应检查千斤顶、油泵等机具性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43					每挂5对索应用探伤仪检查一次张拉杆, 不得使用有裂纹、疲劳及变形的张拉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644					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 应提供临时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
645		临时工程	便道、便桥		栈桥及施工平台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护栏应保持完好; 通航水域的栈桥应设置助航安全设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五、隧道工程

本版块共梳理国务院、部、厅文件 14 份，涉及管理环节 10 项，设置细目 14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72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46				建立隧道作业人员、设备、物资进出洞管理台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647	隧道工程	信息管理	五大系统（视频监控、人员定位、门禁、应急通讯等）	实行隧道进出人员实名制管理，控制进洞人员数量和洞内高危点位人员数量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3〕197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4〕230号）	★
648				设置隧道洞口门禁管理系统及人员定位系统，设置在建隧道二衬至掌子面视频监控，实时监控隧道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和施工质量	长、特长及高风险隧道应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
649				施工单位	隧道洞口边、仰坡按设计及时进行加固防护，并及时施作截水、排水系统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650			洞口及明洞	边仰坡、洞口防排水、明洞	严格按照规范或方案要求开挖支护，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不良地质段落的隧道开挖工艺方法，隧道开挖方法与围岩相适应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51			洞身开挖	洞身开挖	隧道开挖遵循“短进尺、弱爆破”原则，严控掌子面、仰拱每循环开挖进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652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53				隧道开挖下台阶左、右侧错开开挖，且错开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654				隧道钻爆开挖优先采用光面爆破，严格控制超欠挖，不良地质段应严格控制一次起爆药量，采用不耦合装药、多段起爆等形式，减少爆破扰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655	隧道工程	洞身开挖	洞身开挖	施工单位	岩溶及富水破碎围岩隧道开挖前，应按要求完成泄压或预加固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56					隧道开挖作业面带水施工时，应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措施失效情况下应停止施工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57					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落实超前支护措施。按要求配备钻孔及压浆设备，严格按要求落实注浆，做好施工记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658		超前与初期支护	超前支护、初期支护		加强初支前的排查工作，不良地质段严格落实机械找顶，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严禁盲目施工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59					钢拱架支护前规范对超欠挖与洞坑处理，对围岩及时完全封闭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60	隧道工程	超前与初期支护	超前支护、初期支护	施工单位	钢拱架底脚支垫牢固、规范设置锁脚锚杆（管）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61					型钢拱架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以小代大或以轻型工字钢代替普通工字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662					按设计施作系统锚杆，系统锚杆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以短钢筋代替，系统锚杆打设，系统锚杆应车丝，应安装锚垫板和螺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663		仰拱与衬砌	仰拱、二次衬砌、安全步距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应符合方案要求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64					仰拱应及时封闭成环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65	隧道工程	仰拱与衬砌	仰拱、二次衬砌、安全步距	隧道施工单位	隧道施工安全步距应满足设计、标准规范或专项论证要求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666					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对施工安全起到应有作用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67			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不良地质段落采取超前钻探、加深炮孔等物探方式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68	隧道工程	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监控隧道洞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停止施工作业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69	隧道工程	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按要求开展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埋设点位牢固、嵌岩深度、测点间距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对施工安全起到应有作用	施工单位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和地方铁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川交函〔2024〕177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70			矿山法施工应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671			施工过程中应按规定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672			严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冒险作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673			隧道内照明设施设备保证照度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674			洞内所有机具均要设置反光标识，所有洞内人员穿戴反光背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438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75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工作	当出现支护结构扭曲变形、墙体出现明显裂缝等险情时，应及时撤离人员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676			隧道内运输车辆应年检合格，不得人货混装	隧道场内运输车辆应定期检查，严禁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677	隧道工程	洞内设备	洞内设备	特长隧道内严禁违规通行危化品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678	隧道工程	洞内设备	洞内设备	特长隧道内严禁违法违规行驶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679	隧道工程	洞内设备	洞内设备	特长隧道应按规定配置和养护隧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680	隧道工程	洞内设备	洞内设备	落实瓦斯监测、预警以及处置机制和通风管理制度；落实瓦斯隧道特种类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及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81	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一般规定	瓦斯隧道一般规定	采用瓦斯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人员识别定位系统等信息化手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	
682	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	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应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设置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设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683				认真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工作，通过超前地质钻探等方式及时掌握施工工段落的瓦斯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84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85		瓦斯隧道一般规定	爆破作业按规定采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686		瓦斯隧道通风管理	瓦斯防爆设施应符合方案要求，根据瓦斯等级要求采用防爆供电系统和设备；按要求对施工电气设备、作业机具、电缆等进行防爆改装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87	隧道工程	瓦斯隧道	矿山法施工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应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应设置独立通风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3〕166号)		
688		瓦斯隧道通风管理	结合瓦斯工区类别及隧道长度合理选用通风方式，规范配套用风机和电源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	
689		瓦斯隧道	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不间断通风，确保洞内瓦斯浓度一直保持在规定限值内；动态加强瓦斯易积聚区及动火作业区域局部通风，防止瓦斯集聚	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90		瓦斯隧道气体检测管理	风机暂时停风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临时意外停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停风时必须切断一切电源，停止所有作业并立即撤离所有人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91			瓦斯检测应符合方案要求；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不得超过设计规定限值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692			严格落实瓦斯隧道全段落、全时段瓦斯动态监测要求，施工断面已经过瓦斯工区的隧道，仍然要按照要求开展瓦斯监测工作；瓦斯监测采取自动监测与人工检测相互结合、相互验证的方式开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93			瓦检员要按固定频率做好环境瓦斯检测与局部瓦斯检测，洞内其他作业人员要利用随身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开展施工动态检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694		瓦斯隧道动火管理	动火作业前，必须由瓦检员对具体作业点位及周边区域进行瓦斯检测，瓦斯浓度降至规定限值内才可进行动火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95			动火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在现场检查和监督，发现不安全苗头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96			动火作业点位附近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砂、消防用水等消防设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2〕132号)		
697			瓦斯隧道停工前，必须制定停工方案报监理或业主审批；恢复瓦斯隧道通风前，应先制定隧道通风瓦斯排放方案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停工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76号)		
698	隧道工程	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停工期期间，应安排具有瓦斯隧道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轮换值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停工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76号)		
699		瓦斯隧道停复工管理	瓦斯隧道停工期期间，应保持实时监测瓦斯数据，发现异常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瓦斯异常期间任何人不得进入隧道内	施工单位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停工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76号)		
700			瓦斯隧道复工前，涉及瓦斯隧道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瓦斯防治人员应到位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停工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76号)		
701			瓦斯隧道复工前，参建各方人员应进行瓦斯防治技能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停工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76号)		
702			瓦斯隧道复工前，如需进入停风区内或瓦斯涌出异常区内检查瓦斯，必须由两名专业瓦检员同时进行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03			瓦斯隧道复工前，进入停风区内或瓦斯涌出异常区内检查瓦斯时，两名专业瓦检员应前后相距5米，并携带氧气浓度检查仪、甲烷检定器及氧气呼吸器等器具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04					瓦斯隧道复工前，进入停风区内或瓦斯涌出异常区为检查瓦斯时，当氧气浓度低于18%，或瓦斯、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或其它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时，要停止检查并立即撤出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05					瓦斯隧道复工前，若条件不具备且需检查瓦斯时，应由专业的矿山救护队负责进行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06	隧道工程	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停复工管理	施工单位	瓦斯隧道复工排放瓦斯前，洞内主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及开关附近20米内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在0.5%以下，方可开启通风机进行瓦斯排放，同时应确保局部通风机不产生循环风。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07					瓦斯隧道复工掌子面及其它地点在恢复通风前，经检查或计算停风区及瓦斯涌出异常区内瓦斯或二氧化氮气体浓度均不大于3%且排放瓦斯回风路线下影响其它掌子面和作业地点时，应制定瓦斯安全排放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专门负责通风管理的人员、瓦斯检查员和瓦斯监控人员、辅助救护队员等共同协作实施，期间技术负责人应全程现场指挥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08					瓦斯隧道复工掌子面或其它地点在恢复通风前，经检查或计算停风区内或瓦斯涌出异常区内瓦斯或二氧化氮气体浓度均大于3%或启封密闭的排放瓦斯工作，必须聘请当地或省内专业矿山救护队在制定专门瓦斯排放措施后实施瓦斯排放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09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期间，各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安全部门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隧道专业工程师参与，负责监督、指挥、协调瓦斯排放工作，且有救护队员在场协助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0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要由外至里逐段进行，并注意检查回风瓦斯浓度不能超限，否则必须采取控制风量等措施；严禁将高浓度瓦斯一次性排放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11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期间，洞内必须切断除瓦斯监控、通风外一切非必要电源，停止一切作业，并撤出所有人员，并在洞口设置警戒，严禁人员进入洞内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2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期间，要加强通风管理，排放瓦斯时要控制风流，排放风速不得低于0.5m/s，否则必须增加1台通风机加强通风，提高瓦斯排放风速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3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期间，要加强洞内瓦斯监测监控，其中隧道回风流中应安装甲烷、风速等传感器，随时观察和记录瓦斯浓度以及变化规律，动态掌握瓦斯来源及瓦斯涌出量等情况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4	隧道工程	瓦斯隧道	瓦斯隧道停复工管理	施工单位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期间，参与排放瓦斯人员的矿灯（手电）及所携带的甲烷检测器、氧气呼吸器等，应符合防爆要求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5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期间，若因停电等突发情况造成通风机停止运转导致隧道内瓦斯浓度升高的，恢复通风前应检查通风机及开关附近20米内瓦斯浓度是否超过0.5%，且必须先开启1台通风机，待通风30分钟后再行开启第2台通风机，严禁同时开启2台通风机电机通风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6					瓦斯隧道复工前，被高浓度瓦斯（指瓦斯浓度在3%以上）淹没区域的电气设备，在排放瓦斯结束后，要开启电气开关盖排除内部积聚的瓦斯后，方可恢复使用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717					瓦斯隧道复工瓦斯排放结束后，要经通风、瓦斯检查人员检查后，确定无危险后，方可通知调度室（值班室）和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关于做好全省公路及地方铁路在建瓦斯隧道复工复产前瓦斯排放工作的提示函》（川交建便〔2024〕82号）	

六、路基工程

本版块共梳理部、厅文件 4 份，涉及管理环节 1 项，设置细目 1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13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18					高边坡工程施工应避开雨季，开挖前应先进行高处排危除险；做好坡顶截水沟、临时排水沟施工，水沟均需连通自然水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19					确保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充足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720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高边坡开挖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开挖、逐级防护，严禁掏底开挖；高边坡工程开挖完成及时跟进边坡防护施工及生态绿化处理	施工单位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1			高边坡工程施工作业面应相互错开，严禁上下重叠作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2			高边坡工程每个梯段开挖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坡面清理，严禁在松动危石下方、滑坡体范围内停留和停放机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3			高边坡工程采用爆破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边坡稳定性，采用光面爆破或预裂爆破，严禁使用大爆破施工方法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4			高边坡施工按照设计要求开展边坡工程监控量测，明确重点监测部位和指标，严禁随意改变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5			高边坡施工监测数据超过规范预警值时，应立即停工并增设监测点位、加大监测频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6			高边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仪器监测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分析监测结果，动态调整边坡支护参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27					富含冻土、饱冰冻土、含土冰层地段高边坡工程在开挖时应采取保温隔热、护坡、粗颗粒回填等有效措施防止地面上冻土因受热融化而坍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8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高边坡施工	施工单位	水库地段高边坡工程应核对水库影响范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处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29					滑坡及泥石流地段应安排专人观察和掌握滑坡及泥石流变化动态,严禁在滑坡、泥石流影响范围设置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停放机械,堆放机具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的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30					高边坡施工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应采取隔离防护、警示标志等措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七、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

本版块共梳理部规章 1 部，部、厅文件 7 份，涉及管理环节 16 项，设置细目 16 项，总结出工作要求 82 条。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31	门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施工单位	规范设置龙门吊夹轨器、轨道止挡；停用期间应对龙门吊进行锁紧固定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构件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32				架桥机	架桥机改装后应按规定进行检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733				架桥机	架桥机应设置夹轨器和轨道限位器，平衡配重、限位装置及支垫，并确保稳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34	危险性较大设备	危险性较大设备	架桥机	施工单位	架桥机应安装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35			架桥机	架桥机	架桥机作业前应调平；梁片架设前，应进行试吊，着重检查架桥机各安全附件装置情况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36					架桥机施工时，横坡、高差、梁重等架梁工况不得超过或濒临架桥机允许值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37				架桥机	架桥机起吊天车提升作业与桥梁行走严禁同时进行，天车桥梁应平稳前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38				架桥机	架桥机纵向移动应一次到位，不得中途停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39	架桥机	架桥机			架桥机在道路、航道上方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应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40	危险性较大设备	施工	架桥机	架桥机过孔时，起重小车应置于对稳定最有利的位置，加强架桥机主梁纵向、横向平衡度监控观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41	危险性较大设备	施工	架桥机	架桥机在每天工作结束或长期停用后，应将防风抗滑装置固定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42					应定期对施工升降机塔身垂直度进行监测，确保符合设备安全使用技术参数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43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严禁超载，应配备限速、限位和防坠等安全装置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44	流动式汽车起重机	流动式汽车起重机			流动式汽车起重机进入现场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并记录,进入现场后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试运转和试吊,对各种安全装置应进行灵敏度、可靠性测试,必要时应进行额定载荷试验、静载荷试验和动载荷试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45	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定期对塔式起重机塔身垂直度进行监测,确保符合设备安全使用技术参数要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46	危险性较大设备	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单位	塔吊使用超过最大自由度时,应按方案要求设置基础或基础节、附墙件等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47	液压爬模	液压爬模	液压爬模	施工单位	液压爬模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爬模系统进行验收和论证,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48	液压爬模	液压爬模	液压爬模	施工单位	液压爬模爬升前要清除平台上所有零散物件,检查爬升系统各个部位是否有悬挂连接异常情况,检查各预埋件是否正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49				施工单位	液压爬模爬升时应设专人监测爬升导轨、爬升速度和动力系统等重点项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50				施工单位	液压爬模爬升到新的悬挂点后,应及时检查爬架系统锁闭情况,必须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51					支架（脚手架）地基或基础应按要求处理，做到坚实平整，满足承载力要求，并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52					支架（脚手架）搭设不得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不得使用无产品合格证，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89号）	
753	危险性较大设备	脚手架	脚手架	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建支撑架和脚手架，选择合适的支撑方式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754					支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按现行规范设计计算，支架不得与安全通道相连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边坡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55					支架应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揽风绳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	
756					支架支撑体系应按要求预压、验收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57					脚手架上不得堆放荷载，拆除顺序应符合要求，拆除过程中应设置警戒区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58	挂篮	挂篮			挂篮必须进行专项设计，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纵披桥梁须加强挂篮行走系统稳定性设计及验算，曲线桥梁挂篮须加强系统定位及锚固系统设计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59					挂篮结构需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锚固系统所需要的轴销、键、拉杆、螺母、分配梁等应专门设计、加工，不得随意更换或替代；挂篮后吊杆和下限位拉杆孔道应严格按照设计尺寸准确预留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及防控要点（2.0版本）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60					挂篮制作完成后应进行试拼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61					挂篮组装前应对零部件的几何尺寸、材料材质书、焊缝等进行全面检测，经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审核并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62					挂篮拼装后，应按最大施工组合荷载的1.2倍进行荷载试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机安装检测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63	危险性较大设备	挂篮		施工单位	挂篮现场组拼后，应对挂篮主要构件、部件、悬吊系统、承重系统进行检查验收，并按最大施工组合荷载进行荷载试验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64	危险性较大设备	挂篮		施工单位	挂篮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765					挂篮总重应控制在设计规定的限重之内，最大变形不应大于20mm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766					挂篮施工荷载严禁超过挂篮设计的允许荷载；混凝土对称浇筑时，挂篮两端悬臂上荷载的实际不平衡偏差不得超过设计规定值或梁段重的1/4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1〕371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67	危险性较大设备	挂篮	挂篮	施工单位	挂篮应在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等达到要求后对称平稳移动，就位后应立即锁定；恶劣天气严禁移动挂篮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68	危险性较大设备	挂篮	挂篮	施工单位	挂篮每次移动前，应仔细检查挂篮各部件、行走系统、吊挂系统、模板系统、液压顶推系统、后端压重措施等情况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69	危险性较大设备				挂篮移动时，应保持两端受力均衡、行走速度一致，加强挂篮行走平衡状态监控监测；应在其后方设置控制其滑动的装置或在滑道上设置止动装置，并设专人统一指挥、观测，固定专人操作移动挂篮，操作平台严禁站人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70	危险性较大设备				挂篮每次移动后，施工、监理现场技术人员应组织对挂篮锚固系统、承重系统、悬挂系统进行检查验收；雨雪天或风力超过设计移动风力时不得移动挂篮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71	危险性较大设备	移动模架	移动模架	施工单位	移动模架抗倾覆稳定系数、支撑系统承载能力应满足要求，拼装完毕或过孔后均应进行验收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72		移动模架	移动模架		移动模架首孔梁浇筑前及每次重新拼装后应进行预压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73					大型模板必须进行专项设计,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74	危险性较大设备			施工单位	大型模板应按设计要求设置支撑、对拉杆件等部件,安装应牢固,承载力应满足验算要求;预埋件、锚固点及紧固螺栓应按设计或方案布置,位置、数量应与方案相符;紧固螺栓材质应符合要求,紧固次数不得超过产品使用要求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75		大型模板	大型模板		模板卸落装置应采用砂箱、钢模块、自锁式液压千斤顶或机械千斤顶,设置固定限位措施,严禁卸落装置歪斜支撑,严禁使用无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76					禁止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工艺,限制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77					大型钢模板不得与脚手架、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等连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78					模板承受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值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779					吊装模板前应检查模板和吊点,在模板上设置的吊环应采用HPB300钢筋,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制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80					吊装模板作业时，模板支撑和固定未完成前，不得升降和移动吊钩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81					模板安装就位后应立即支撑和固定，未固定前不得实施下道工序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82					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按要求拆除模板；拆除作业时，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并设专人旁站监管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83	危险性较大设备	大型模板		施工单位	模板拆除应严格按专项方案要求实施，遵循先拆非承重模板、后拆承重模板、自上而下、分层分段的原则，同时要根据结构特点、模板部位和混凝土所应达到的强度要求确定拆除时间，并严格按其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845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23号）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及结构工程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4〕269号）	
784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其侧模应在预应力钢束张拉前拆除，底模应在结构建立预应力后方可拆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85		吊篮/物料提升机	吊篮/物料提升机		高空作业吊篮每天工作结束或长期停用后，要将其降至地面，禁止将篮体悬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86					对高空作业吊篮吊钩防脱落装置、制动器、滑轮、卷筒、钢丝绳及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等进行经常性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87					不得将汽油、油棉纱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机房内和空压机附近,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机房内严禁吸烟,严禁闲散人员进入空压机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88					空压机开机前应检查压缩机外部各重要组件是否紧固,空气路、油路各连接点不允许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89					空压机运行期间应注意压力监测,禁止超过规定的压力限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0		空压机			不得自行调整安全阀释放压力,遇安全阀释放压力的异常情况,须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1		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时突然停电,应切断空压机供电电源;确定停机时,应切断电源关闭压缩机出气口阀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2	危险性较大设备	空压机		施工单位	严禁在有压力或冷却油高温情况下检修空压机,防止气压喷出伤人或高温烫伤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3					压力容器类安全阀更新购置应有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有检验部门印章,并注明检验日期,无出厂合格证的严禁购置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4					未经检验合格和无铅封的压力表不得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压力表失灵、刻度不清、表盘玻璃破裂、泄压后指针不回零位、铅封损坏等情况,应立即更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5					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无明火、无热源场所,氧气瓶与乙炔瓶不得混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6			气瓶		气瓶作业点及存放区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7			气瓶		气瓶压力表、安全阀、橡胶软管和回火保护器等应定期检验,检验标识应保持清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798		气瓶	气瓶		气瓶使用过程中,气瓶应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固定装置上,设两个防振胶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799					存放、气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得小于5米,并远离明火和高温物体10米以上,无法满足距离要求的应设置耐火屏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0					特长隧道工程应采用自行式仰拱栈桥,普速仰拱栈桥应优化设计、减少焊缝,采用螺栓连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
801					仰拱栈桥现场安装完成后应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机安装检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2		隧道仰拱栈桥	隧道仰拱栈桥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至少每周要对栈桥安装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主桥螺丝坚固情况,液压系统有无漏油,钢轨铺设与主桥平行度,钢轨两端限位块是否设置有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3	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			施工单位	栈桥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栈桥下方无作业人员后方可允许车辆通过栈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
804					栈桥下方有人员作业时,严禁任何车辆在栈桥上通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5					严禁任何人员在栈桥下方休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6					自制简易起重机械生产加工过程中应严把钢材、管材、钢丝绳等原材料质量,焊接、连接及加工过程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7		自制简易起重机械	自制简易起重机械		自制简易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型式验收或专家论证,并进行现场试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08					作业现场采用型钢+电动葫芦方式施工的,应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工具书

序号	项目类别	管理环节	细目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任务来源	备注
809					自制简易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基础、轨道、卷扬机、钢丝绳、限位器等关键部位进行定期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10	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	其他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		施工单位	锅炉用水必须经过可靠水处理措施，水质化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11					叉车作业又载物品时，要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载物高度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812					高压风管与水管要设专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应安装平顺、牢固，防止坠落伤害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特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3〕354号)	